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台欣

被告 大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3萬1,89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8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回應如附表二所示問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之聲請支付命令繫屬本院時前一日（即114年2月5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3萬1,8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
02 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4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04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為審酌本院對本案是否有管轄權
05 （被告所提之契約中第26條約定管轄法院為宜蘭地方法
06 院），原告應於5日內以書狀回答附表二之問題（本院已於1
07 14年4月2日函請原告回覆此問題，然至今未獲回應），爰裁
08 定如主文第三項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5 書記官 謝喬安

16 附表一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00萬 元)	1	利息	200萬 元	113年 11月1 日	114年 2月5 日	(97/3 65)	6%	3萬1, 890.4 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03萬 1,890 元

18 附表二

本件支付命令已經相對人（被告）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請確認以下事項：

- (一)你在聲請支付命令狀中載明要「給付工程款項，並開立3張支票付款...」，此工程是否就是被告114年3月5日異議狀內所附的工程承攬契約書（工程名稱：宜蘭縣壯圍鄉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）所約定的工程？若否，請提出正確的工程契約書到院（影本可）。
- (二)你的聲請支付命令狀裡雖寫了給付工程款項，但只有附上支票影本而沒有附上相關契約，請表明你的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被告照你的意思給付200萬元的依據，須表明是何種法律或哪份契約的約定）是依據票據法給付票款請求權、或上述工程承攬契約書的給付價金請求權，或兩者皆有？